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硕博连读考生）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曾明

成员：张映丽、顾湘、曹信邦、陈银、许娟、张其鉴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张映丽

成员：陈银、杜昕语

（三）综合面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工作安排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综合面试专家组成员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四）材料评审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工作安排成立材料评审组，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并打分。材料评审组由 3-5 名本专业专任教师组成，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 版）》打分，打分结果由评审组各成员签字，并存档备查。

（五）综合考核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考核安排组织成立综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工作，保障综合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考条件

须满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关于报考条件的要求。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章程》规定向学院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

材料寄（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西苑阅江楼 620，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25-58731376。

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拟录取资格无效。

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综合考核名单，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综合考核前准备工作。

3. 材料评审

材料评审专家组通过对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转博考生和应届考生不需提供）、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考生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

4. 笔试

考生 2 小时内完成笔试。其中，数字政府管理专业考生笔试考核科目为《计量经济学》《统计学》（二选一），应急管理专业考生笔试考核科目为《管理学》。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考试大纲。

5. 综合面试

主要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考生用 PPT 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等，由专家组结合之前的材料审核情况对考生进行提问等，给出综合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1）英语能力考核

现场对考生进行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专业知识（对学术论文进行汉译英及英译汉，或根据时事热点采用英文阐述观点）、口语交流等。英语能力成绩满分 50 分。

（2）科研能力考核

重点考察考生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含攻读博士学位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等）以及理论基础。科研能力成绩满分 50 分。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同等学力加试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课程。其中，数字政府管理专业考生加试《管理学》和《公共管理学》，应急管理专业考生加试《应急管理学》和《灾害风险管理》。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意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7. 综合考核总成绩

总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总成绩同分时依次按照材料评审成绩、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高低排序。学院公布综合考核总成绩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8.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总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因素综合确定提交考生拟录取名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原则上不予录取。

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9.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综合考核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235979。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

（三）有据可查

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考核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申请考核考生，参照硕博连读方式执行。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26年10月10日